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14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智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3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楊智富傷害案件，因被告業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本件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昱良